

川岛镇上川沙堤海堤修复工程 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本次采购服务供应商应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川岛镇，本工程投资约 2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是针对已建水利工程灾后水毁的问题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具体内容以初步设计成果为准。

本次服务的内容为按国家及水利行业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开展工程勘测及施工阶段设计的服务及施工阶段设代服务。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川岛镇。

四、采购预算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本项目核准服务费为 1.49 万元，结合市场调节价，本次服务下浮 25% 至 30% 进行计费，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五、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川岛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6年2月27日

